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供应商）：　安康明辉翔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实训厂房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实训厂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有效天数：60　天。工期有效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质保期二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捌仟零陆拾叁元贰角叁分（¥438063.23）。

2.付款账户

供应商名称：安康明辉翔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0110704200001405

3. 付款方式：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首次预付金额为工程总款30%，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标单位（安康明辉翔实业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的所有内容；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图纸（发包施工图）；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期间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 签订。

十、安全施工约定

1. 承包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遵守国家及校园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全封闭施工、安全警示、防护措施，保障师生人身及校园设施安全。

2. 所有施工人员凭校方认可的出入证进出校门，人员上下班集中列队往返，禁止单人随意在校园内行走、闲逛。

3. 施工期间严禁在教学时段进行高噪音、高风险作业，施工区域与师生活动区域物理隔离。施工人员、材料、机具严格按照指定路线往返施工区域，不得随意绕行、逗留、进入教室、办公室、宿舍等非施工区域。上课、课间、上下学等人流高峰时段，禁止人员及物料在教学区通行转运；施工人员文明通行，禁止喧哗、追逐，服从学校安保及管理人员指挥。

4. 施工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设施损坏的，全部责任、赔偿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 承包方须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足额保险，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十一、其他事宜：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2.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的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安康明辉翔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谢娜娜

日　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日　期：　　年　　月　　日